

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 | | | |
|-----------------------|-------------------|----------|-------|
|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 | |
|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蔡副教務長正雄代理) | 邱學務長紫文(陳副學務長筱華代理) | | |
| 馬國際處長遠榮(蘇副國際處長銘千代理) | 郭院長永綱 | 林院長穎芬 | |
| 王院長鴻濬 | 范院長熾文 | 浦院長忠成 | 張院長文彥 |
| 劉院長惠芝(廖副主任委員慶華代理) | 張主任德勝 | 王主任沂釗 | |
| 彭處長勝龍 | 羅主任寶鳳 |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 戴主任麗華 |
| 陳主任香齡 | 古主任秘書智雄 | | |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賴組長麗純、毛組長起安、何組長俐真、柯組長學初、鄭主任詠之、林冠好同學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2.20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第十四案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共五條，訂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訂定本辦法成立之宗旨

(二)第二條訂定獎勵條件及對象、名額等

(三)第三條訂定獎勵方式、金額等

(四)第四條訂定本獎勵金來源

(五)第五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辦法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如下：

獎勵對象：

一、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組、學位學程註冊率達 100%者。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組、學位學程連續三年註冊率平均達 90%以上，且當學年度註冊率不低於前一學年度者。

三、系所當學年度註冊率達 70%以上，並高於該班、組、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 10%者。

註冊率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報教育部之人數為準。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

獎勵方式：

一、頒發感謝狀予獲獎系所，以資鼓勵。

二、核發獎勵金：

(一) 招生名額10名以下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

(二) 招生名額11-20名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

(三) 招生名額21名以上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8萬元。

符合第二條獎勵條件二項以上之系所，擇優發給，以一項為限。

獎勵金擇一頒發予獲獎系所或系所招生績優教師。教師名單由獲獎系所提供具實質貢獻、含系所主管至多三人，每人分配額度由獲獎系所自行訂定，且系所需自行負擔獲獎勵金教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勵金頒發系所者應為業務費使用。

三、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如下：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學金成立迄今學雜費減免部分均由註冊組提供符合規定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爰配合實際核發作業，及獎學金部分已取消，刪除第二條。

二、修訂第五條符合本獎勵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刪除獎學金部分條文。

三、原第三條至第七條條次因第二條刪除，依序變更為第二條至第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獎學金成立迄今學雜費減免部分均由註冊組提供符合規定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學雜費減免、學務處辦理獎學金事宜，爰配合實際核發作業，刪除原第二條；修訂後之第二條內文修改條文依據。
- 二、修訂第五條符合本獎勵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學務處辦理獎學金事宜。
- 三、原第三條至第八條條次因第二條刪除，依序變更為第二條至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讀音樂個別指導費之音樂系延畢生、重修生及外系生修讀音樂輔系、雙主修之音樂指導費收費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系為平衡術科鐘點費支出，業於108年1月14日召開「音樂學系術科主修課程部分週次擬邀請國外名師以視訊方式協同教學之相關事項討論會議」，其中決議有關延畢生、重修生及外系生修讀音樂指導費徵收標準，比照106學年度起入學之音樂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音樂指導費徵收標準收費，即碩士生主修每學分收取13,000元，副修0.5學分收取6,500元；學士班主修每學分10,195元，副修0.5學分收取5,098元。
- 二、本案通過後，自108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條文為104年修訂，依現況修訂條文。
- 二、修訂簡要說明：
 - (一)第三至四點：
 - 1.各單位將計畫之申請書、公文或契約書等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已無需另行填單，故刪除第三點。
 - 2.因本校教師兼職相關辦法已刪除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兼職申報條文，故刪除第四點相關文字。改敘明不得以計畫主持人逕自對外承接計畫，如有特殊原因應簽准後或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如係協同進行，但未以本校名義申辦者，成案後則適時呈報備查。
 - (二)第八點：
 - 1.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加列、分配及用途皆已於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

則」列明，本要點不再重覆規定。

2. 未依規定執行，而遭致之罰款（違約金等）以及扣列行政管理費之處理原則：

(1) 罰款（違約金等）費用由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扣除，不足額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專帳補足。

(2) 扣列之行政管理費優先由計畫結餘款支應，不足數額再由學校及學院(或單位)依原分配比例扣除。

其他點為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原條文為 105 年修訂，依現況修訂條文。

二、修訂簡要說明：

(一) 改條為點。

(二) 合併本校法規，廢止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於本要點第三點增訂該小組組成及職掌。原訂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擔任審查委員，擬修改不指定組別，由研發處教師兼任主管一人擔任審查委員。

(三) 第三條至第五條整併列為第四點至第五點。

(四) 第四點之開課類別改依開班規劃方式不同，分為校外單位委託開課、與校外單位合作開課，以及本校單位自行規劃開課等三類。

(五) 第五點為作業程序，作業程序與原條文相同，調整文字。

其他點為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請審議。

說明：合併本校法規，廢止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於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增訂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成及職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明：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已列出推廣教育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等相關規定，擬廢止本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進用機制，以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擬刪除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中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規定，另訂新法辦理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進用與彈性薪資。
- 二、修訂簡要說明：
 - (一) 修訂法規名稱為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
 - (二) 刪除法規中關於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各領域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員，配合政府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進用機制，以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新訂本要點。
- 二、本辦法各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 第一點：立法目的。
 - 第二點：適用對象。
 - 第三至五點：進用規定及限制。
 - 第六點：每月酬金，分本薪、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三項：
 - (一) 本薪：和現行相同，NT57,000 元。
 - (二) 績效薪酬：和現行相同，每級上限金額為 NT 1,500 元。
 - (三) 專業加給：和現行規定相同，一萬元(含)以下者由計畫主持人決定，超過一萬元者須專案簽准。
 - 第七點：兼職及兼課規定。
 - 第八點：如補助或委辦機關於規定中明列可聘用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專職研發人員，得以博士級專任研究助理聘任及敘薪。(本薪：NT47,000元，績效薪酬：每級NT 1,200元，專業加給規定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相同)
 - 第九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第十點：本要點之審議、實施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1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簡要說明：

- (一) 為利計畫主持人進用合宜之人選，且因碩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即為提供專職工作者修讀學位，不再列明。同時增修：已修畢課程之碩博士生，若補助或委託機關或契約未有規範，經簽准可擔任專任助理。
- (二) 依據科技部網站專題研究計畫常問問題 Q&A：「研究生新生未完成註冊前無法取得學籍，依前開指導原則規定，於註冊前難以確認其係參與計畫係學習或工作，爰不得約用為兼任助理。」修訂第四點第八項條文，以利明確遵循。
- (三) 為充實助理專業知能，提高業務辦理品質及效率，新增第七點專任助理在職進修規定。

二、第八點之後為點次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鼓勵新創事業之設立，擬新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各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新創企業、對象及本校資源之定義。

第三條：申請流程。

第四條：本校管理及輔導衍生新創企業之方式。

第五條：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回饋之分配方式。

第六條：專任教師借調與兼職辦理方式。

第七條：新創授權合約簽訂。

第八條：利益資訊揭露。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十條：本辦法之審議、實施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本年度研究補助款之推動項目及經費分配，修訂本校研究設備補助申請辦法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培育固元計畫：提供未通過科技部計畫教師研究經費，鼓勵教師持續對外提

出計畫申請。

(一)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每案至多補助以30萬元為原則。

(二) 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原則於每年三月與九月中旬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

(三)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10%為原則。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林獻洋先生暨夫人林鍾玉霞女士捐本校新臺幣貳仟萬元作為獎學基金，經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決議於花師教育學院覓一適當空間，由林獻洋先生為其命名為「洋霞講堂」，以茲紀念。

二、經秘書室簽奉核准，將花師教育學院「階梯教室(二)」，更名為洋霞講堂，爰修訂第十六條(一)講堂及一般教室部分。

決議：

一、本辦法第十六條(一)講堂及一般教室部分，刪除行政大樓106會議室及人社二館C103展示廳。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15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大一新生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自105學年實施以來，陸續有非大一學生提出開放申請之請求。

二、為使英語優異學生能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且有充分運用學習資源之機會，擬修訂申請資格為不限年級皆可申請。同時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移動力，提高免修申請門檻至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2級程度(多益785分、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通過)。

三、刪除及修正「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內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相關條文，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另增訂「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草案)」為執行英語必修免修申請作業之依據，將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英檢畢業門檻仍維持原(CEFR)B1級(多益60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決議：

- 一、本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 二、為執行英語必修免修申請作業，另增訂「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草案）」之第四點2.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785分以上，此標準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做最後確定。

【第16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藝托邦管理借用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藝托邦藝文空間規劃及營運，參考各大專院校、藝術展覽空間及教師與學生意見，修訂藝托邦管理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2.21)。
-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108.03.07)。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第17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九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7年12月28日，茲依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示略以，「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 二、有關制定教師兼職數目之限制，經洽詢政治大學等6所學校渠等作業情形，其中部分學校現已制定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個數3至5個相關規定；復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所示並參考各校及前開金管會規定，擬修正第九點第1項增列後段規定，明訂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個數同時以四個為限。
-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十七。

【第18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於92年12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期間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5年11月30日，茲因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十一點第三款規定；「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爰據以修正第二條第五款：「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二、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十八。

【第19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原辦法第五條規定傑出校友推薦方式，應經各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惟各學院院務會議並非經常召開，難以配合傑出校友遴選時程，爰修訂為院級會議以利遴選遂行。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相關主管名稱調整，爰修訂本辦法內相關主管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九。

【第20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暨107年12月18日、108年1月14日朱副校長主持「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辦法座談會議紀錄」辦理。
- 二、現行辦法各領域認證標準如下：（畢業前總時數需達120小時）
 - （一）106學年度當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服務奉獻」以「服務學習」課程認抵者，至多認抵36小時。
 -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服務奉獻」則至少需達50小時；「服務奉獻」以「服務學習」課程認抵者，至多認抵36小時。
- 三、依上開1月14日座談會紀錄結論，提出甲、乙兩案修正案：

甲案（學生議會建議版本）

說明：通識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服務奉獻時數、調降總數為60小時（服務奉獻15小時、多元進取20小時、專業成長10小時、自由選擇15小時），較原辦法減少24小時。

乙案（行政單位建議版本）

說明：通識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服務奉獻時數、調降總數為70小時（服務奉獻15小時、多元進取20小時、專業成長10小時、自由選擇25小時），較原辦法減少

14小時。

四、本會議通過之修正版本，建議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

決議：

一、本辦法第七條修正如下：

一、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65小時。

二、各領域認證標準：

(一)「多元進取」：至少需達20小時。

(二)「專業成長」：至少需達10小時。

(三)「服務奉獻」，至少需達為15小時。

三、轉學生：無論本校或他校之轉學生，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例：轉入為2年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49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4。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十。

伍、臨時動議

一、【張主任德勝】

(一)上學期部分老師反映教學設備毀損，本中心於2月調查全校教學設備修繕需求，僅理工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提出。已編列前述兩學院及全校講堂及特殊教室教學設備汰換預算，近日將開始進行修繕。另於3月再次進行全校教學設備修繕總調查，但仍僅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花師教育學院提出需求。

(二)本校自106學年度推動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以來，課程量仍較少，請各院務必轉知各系老師提出108-2及109-1學期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且開設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或一般磨課師課程者，相關獎勵如下：

1.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

(1)第1次開課時，其授課總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3倍為上限(如2人共授3學分課程則各計4.5小時)。

(2)核配教學助理(TA)。

(3)教材製作費、錄製鐘點費。

(4)工讀費。

(5)參與教師所屬學系可聘3小時兼任「教學補充人力」，以分擔其所屬單位之教學負擔。(同一門課至多2位教師申請為限)。

2.一般磨課師課程

(1)第1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加計0.5倍。

(2)核配教學助理(TA)。

(3)教材製作費、錄製鐘點費。

(4)工讀費。

(三)本校申請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較去年明顯減少，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教師踴躍提出。

【郭院長永綱】

對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因許多老師未接獲訊息，請教學卓越中心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轉知院內老師。

【張主任德勝】

本中心針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並將請各院安排於院務會議到場提供資訊及說明。

二、【王院長鴻濬】

本學院某老師申請特聘教授案，依審查程序，需先至研究發展處檢核該名老師之各類計畫類別作業，再由助理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老師及院辦，此程序較不適切，建議研究發展處訂定內部審查程序(SOP)。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

針對特聘教授申請程序，將於會後再與王院長另行說明。

三、【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對於學生之諮商輔導紀錄可否於入學時即取得相關資訊，以加強關心輔導，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王主任沂釗】

教育部從 107 年起實施轉學輔導之規定，若學生於國小或國中曾接受過輔導，學校將於學生畢業前一個月進行評估，評估後相關資料會傳送至教育部資料庫，各學校便可於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可至教育部資料庫下載，而本校學、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後，本中心表定於 10 月 18 日會至教育部資料庫下載，目前僅可下載高中學校上傳之資料。另花蓮醫院、門諾醫院及慈濟醫院之身心科醫師會主動與本校校安中心及諮商中心連繫，若屬於自我傷害之患者，醫生亦會主動關心，醫院社工也會依法通報縣市政府。

陸、散會：12 時 2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各院系所提高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改善招生情形，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組、學位學程註冊率達100%者。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組、學位學程連續三年註冊率平均達90%以上，且當學年度註冊率不低於前一學年度者。

三、系所當學年度註冊率達70%以上，並高於該班、組、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10%者。

註冊率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報教育部之人數為準。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頒發感謝狀予獲獎系所，以資鼓勵。

二、核發獎勵金：

(一) 招生名額10名以下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

(二) 招生名額11-20名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

(三) 招生名額21名以上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8萬元。

符合第二條獎勵條件二項以上之系所，擇優發給，以一項為限。

獎勵金擇一頒發予獲獎系所或系所招生績優教師。教師名單由獲獎系所提供具實質貢獻、含系所主管至多三人，每人分配額度由獲獎系所自行訂定，且系所需自行負擔獲獎勵金教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獎勵金頒發系所者應為業務費使用。

第四條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第三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 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 | | | | |
|-----------------------|--|--|--|---|
| 學雜費減免 | 最高減免 四年 | 最高減免 三年 | 最高減免 二年 | 最高減免 一年 |
| 設籍宜花東 大一新生 | 國文、英文、 數學三科（簡 稱國、英、 數）合計39級 分以上、或 國、英、數其 中任二科合計 29級分。 | 國、英、數 三科合計37 級分以上、 或國、英、 數其中任二 科合計28級 分。 | 國、英、數 三科合計35 級分以上、 或國、英、 數其中任二 科合計27級 分。 | 國、英、數 其中任二科 合計26級分 或國、英、 數任一科滿 級分。 |
| 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 | | | | |
| 大一新生 | 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 | | | |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 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項目入學 | | | | |
|-----------------------|--|--|-------------------|--------------|
| 學雜費減免 | 最高減免 四年 | 最高減免 三年 | 最高減免 二年 | 最高減免 一年 |
| 大一新生 |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簡稱國、英、數）合計40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30級分。 | 1.國、英、數三科合計38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9級分。 2.術科考試成績優良經由學系審查通過者，每學系一名（不含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8級分。 | 國、英、數任一科滿級分。 |
| 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 | | | |
| 大一新生 | 考試分發前三志願錄取，且國文、英文、數學乙（或甲）成績均達全國前3% | | 入學後發給30萬獎學金 | |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四】

音樂個別指導費之音樂系延畢生、重修生及外系生修讀音樂輔系、雙主修之音樂指導費收費調整對照表

| 學制別 | 修正後收費標準 | 學制別 | 現行收費標準 | 說明 |
|-----|--|-----|--|---------------------|
| 學士班 | 音樂系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0,195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音樂系延畢生、重修生及外系學生選讀音樂系輔系、雙主修術科音樂個別指導課，需繳交音樂指導費， <u>主修10,195元、副修0.5學分5,098元</u> 及鍵盤維護費590元；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學系加開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18,000元，副修9,000元。另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後收費方式：學士班主修每學分音樂指導費10,195元、副修0.5學分收取5,098元；舊生則仍適用原收費標準至畢業止。 | 學士班 | 音樂系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0,195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音樂系延畢生、重修生及外系學生選讀音樂系輔系、雙主修術科音樂個別指導課，需繳交音樂指導費， <u>主修9,000元、副修4,500元</u> 及鍵盤維護費590元；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個人興趣等)需請學系加開個別指導課程者，應繳交主修18,000元，副修9,000元。另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後收費方式：學士班主修每學分音樂指導費10,195元、副修0.5學分收取5,098元；舊生則仍適用原收費標準至畢業止。 | 重修生及輔系、雙主修、副修等收費均一致 |
| 碩士班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主修9,000元、副修4500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另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後收費方式： <u>碩士班學生(含重修生)</u> 主修每學分收取13,000元，副修0.5學分收取6,500元。舊生則仍適用原收費標準至畢業止。 | 碩士班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主修9,000元、副修4500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另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後收費方式：碩士班學生主修每學分收取13,000元，副修0.5學分收取6,500元。舊生則仍適用原收費標準至畢業止。 | |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92年1月1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計畫。包含：
 - (一) 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
- 三、本校教師接受各機關之補助或委託建教合作，應以本校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個人不得以計畫主持人身分逕自對外承接計畫案；倘因特殊原因，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須敘明原因及詳細狀況，個案專簽核准或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本校提出申請，應於該計畫定案後，適時呈報本校備查。
- 四、合約以一計畫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五、建教合作合約之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項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綜理之。
- 六、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承接計畫件數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
- 七、建教合作之合約及計畫書分由本校及委託機構存執。本校存執之合約正本存於研發處，如有副本依序由計畫主持人、主計室、執行單位存執。
- 八、各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加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
計畫若未依規定或合約辦理，遭相關單位扣繳費用者，所扣列之行政管理費優先由計畫結餘款支應，不足數額再由學校及學院（或單位）依原分配比例扣除。
計畫若未依規定或合約辦理，遭相關單位罰款或需繳交違約金者，優先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獲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扣除，不足數額再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專帳補足。
- 九、建教合作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共（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十、建教合作助理人員之聘任依本校「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應遵守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進行迴避或揭露。
- 十二、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將計畫資料外洩，主持人並應加強管控，嚴禁非相關人員接觸需保密資料。
- 十三、建教合作合約簽訂，不得擔保成果之商品化，及其相關產品責任。若需負擔違約責任，賠償以已撥付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十四、執行敏感性科技相關計畫，其執行相關規範，依本校「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案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五、計畫執行團隊於執行計畫相關事宜時，應秉學術倫理及專業道德，並於涉及人類相關研究時，了解並維護生命的尊嚴。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由研發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管理之。
- 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 (一) 職掌：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以及審議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
 - (二) 組成：研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該院專任教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一名所屬中心主任，以及研發處教師兼任主管一名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三類：
 - (一) 公私立機關或企業委託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委託單位正式核定或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校各單位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商定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職級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合約書簽署前得視其個案狀況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 本校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開班單位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
 - (二) 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師資、計畫書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經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至少於公告招生兩週前（境外教學須於開班日期五個月前）送交研發處辦理。
 - (三) 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班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
 - (四) 各開班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及公告，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倘為委託辦理或與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者，執行單位應於計

畫規定期限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

六、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修訂時，概依本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重新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廢止)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特定訂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該院專任教師、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一名所屬中心主任擔任之。任期2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廢止)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個班次之結餘經費，並提高使用效能，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結餘款，係指本校各承辦單位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已結案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於補足行政管理費後，仍有剩餘之款項，其分配與運用方式如下：

一、結餘款之分配：

- (一) 盈餘原則上入各級承辦單位之專帳，若無專帳者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唯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設有推廣教育相關之審查委員會者，盈餘分配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 (二) 多單位合辦者，由合辦單位協議分配。

二、結餘款之運用：

推廣教育班次之結餘款得支用於公務相關之項目，主要用途如下：

- (一) 各班次之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需於結案前辦理核銷支給，其總額不得超過承辦單位於該班次獲分配盈餘款百分之二十。
- (二) 因應校務相關業務或活動聘請之助理、兼辦業務工作費、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
- (三)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授課、演講、會議等費用。
- (四) 購買公務相關之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拓展推廣教育業務有關之費用。
- (五) 業務相關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辦理。
- (六) 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結餘款之管理：

- (一) 依執行單位單獨設專帳處理，並訂定專帳管理辦法，會簽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及會計室，送研發處核定後實施。
- (二) 承辦單位應於推廣教育班次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班次結餘清單，將可運用之結餘款轉入專帳。
- (三) 結餘款之使用及核銷，由各承辦單位依本校經費使用及結報程序辦理。
- (四) 各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全部併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任助理，係指受聘於本校協助執行科技部計畫具研究專業之專任研究助理。
- 三、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專任助理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專任助理時，一併提送工作酬金支給明細表及聘任人員處理單辦理聘用。專任助理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依下列三項標準支給：
 - （一）本薪：依專任助理所具學歷資格分類別支給。
 - （二）績效薪酬：專任助理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提敘績效薪酬一級（年），至多提敘十級（年）。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依人員類別有所不同。改換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 （三）專業加給：專任助理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條件彈性核列專業加給。彈性核列金額一萬元（含）以下者，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調整加給；超過一萬元者，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後方可調整加給。計畫主持人應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上列三項按月支給標準額度如附表。
- 四、聘任費用(含工作酬金)若高於該計畫核定費用，計畫主持人應自籌經費支付不足費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 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按月支給標準額度表

| 類型 | | (A)本薪 | (B)績效薪酬= 基數上限×級別 | (C)專業加給 |
|----------------|--------|------------|---------------------|---------------|
| 專任 研究 助理 | 高中（職）級 | 24,000 元 | 400 元× 級別(年) |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辦理。 |
| | 專科級 | 27,000 元 | 700 元× 級別(年) | |
| | 學士級 | 32,000 元 | 800 元× 級別(年) | |
| | 碩士級 | 36,500 元 | 1,000 元× 級別(年) | |
| | 博士級 | 47,000 元 | 1,200 元× 級別(年) | |
| 工作酬金 | | 合計 (A+B+C) | | |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員，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進用機制，以促進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機關補助與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除依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或單位合作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到職程序後，始得進用。原則上聘期不得回溯，如有違反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相關經費。特殊情況無法於事前核聘者，則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進用。
- 五、不得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之人員。
- 六、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博士後研究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於聘任時，一併提送工作酬金支給明細表及聘任人員處理單辦理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為下列三項加總支給：
 - (一) 本薪(含教學研究費)：新台幣57,000元。
 - (二) 績效薪酬：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提敘績效薪酬一級(年)，每級以1,500元為上限，至多提敘十級(年)。改換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 (三) 專業加給：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特殊出勤、稀少性專業等條件彈性核列專業加給。彈性核列金額10,000元(含)以下者，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調整加給；超過10,000元者，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後方可調整加給。計畫主持人應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 八、如補助或委辦機關於規定中明列可聘用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專職研發人員，以利與企業合作研發與培育人才者，得準用本校「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及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以博士級專任研究助理辦理聘任及敘薪。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執行補助或委託計畫（以下簡稱計畫）進用人員之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二、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視計畫執行需要，於核定之經費項下進用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以下稱合稱計畫人員）。不得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 三、計畫人員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到職程序後，始得進用。原則上聘期不得回溯，如有違反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相關經費。特殊情況無法於事前核聘者，則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進用。
- 四、計畫人員進用資格：
 - (一) 行政院各屬機構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計畫人員，依該機構相關規定辦理；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者，依契約辦理。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計畫執行工作之人員。
碩、博士班學生且已修畢課程者，若補助或委託機關或契約未有規範，經敘明理由簽准校長同意後得擔任專任助理。
在職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如確因計畫執行所需，應敘明理由簽准後，採合聘方式辦理，由聘用單位與計畫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2.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以下四級：
 -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 行政級助理：計畫執行需用之兼任人員，協助辦理行政事宜。
 - (3) 研究生級助理：計畫執行需用之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4) 大學生級助理：計畫執行需用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3. 臨時工：計畫執行需用之臨時僱用人員。
 - (二)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與計畫專任助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得進用為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1. 編制內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依人事室規定取得兼職同意。
 2. 技工（含駕駛）、工友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辦理。
 3. 計畫專任助理經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可進用為其他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 (三) 前項人員每次聘任時須檢附相關同意文件，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年度考績未達甲等者，自考績確定日起，停止擔任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一年。
- (四) 本點第二項人員兼任各類計畫所得（含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每月總額以不超過一萬元，或每年總額以不超過十二萬元為限，超過者須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兼任。績效獎勵金不列計兼職所得。
- (五) 除校際合作計畫外，以由本校學生兼任研究生助理及大學生助理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擬聘請他校學生兼任，須取得其就讀學校在學證明。在校學生如休、退學，自休、退學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 (六) 除補助或委託機關另有規範（如科技部計畫）須於學生註冊後聘用外，其餘計畫得於開學註冊日前聘任本校當學期入學之新生擔任兼任助理，經其就讀系所及指導教授確認後聘任。
- (七) 於同一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計畫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計畫人員。
- (八) 進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 (九) 在學學生至校外執行計畫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所屬系所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五、計畫人員工作酬金：

除委託、補助單位規定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外，餘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助理：

1. 科技部計畫人員：依照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支給。
2. 其他計畫人員：原則上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如未依該薪資標準表支給者，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月薪為支給下限；倘因業務需要，擬比照上開科技部計畫人員敘薪標準者，須填具工作酬金支給明細表，經簽准後始得支給。

(二) 兼任助理：依計畫兼任助理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三) 臨時工：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時薪為支給下限，依實際工作時數核支時薪。

六、計畫人員進用事宜：

- (一) 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辦理招募事宜。
- (二) 計畫人員參與計畫前相關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及併計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認定。
- (三) 計畫人員應於到職時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到程序並簽訂相關契約。未依規定完成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 (四) 計畫人員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團體保險。

(五) 計畫人員屬僱傭關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計畫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等事宜。具公保身分者除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者，不得重複加保勞工保險。
2.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之專任助理且有提撥離職儲金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辦理。

(六)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依計畫執行需要指定計畫人員工作時間與場所，計畫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規定。

(七) 計畫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依法處理。

七、為鼓勵專任助理提昇及精進本職學能，經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主管同意得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須敘明理由簽准校長同意後，始得報考就讀。如若補助或委託機關或契約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

八、計畫人員離職事宜：

(一) 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向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提出離職申請：

1. 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提出。
2. 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提出。
3. 工作三年以上者，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提出。

(二) 計畫專任助理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同意離職者，於離職日十日前填具離職單，辦理工作移交、退保等離職手續。

(三) 計畫專任助理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離職申請，或未辦妥離職手續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 計畫專任助理因計畫期滿，改任同一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執行單位另一計畫之專任助理時，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得免辦離職手續，仍須辦理另一計畫新聘事宜。

(五) 除與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有約定外，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不需辦理離職手續。如中途離職時，須辦理停聘退保手續。

(六) 計畫主持人應監督所有計畫人員依規定辦理離職與停聘退保手續，若未依規定辦理以致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規，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

九、契約終止：

(一)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負責監督考核計畫人員工作及差勤狀況，倘有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情事，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得依實際情況以書面方式中止契約。

(二) 計畫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定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
2.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計畫主持人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 故意損壞本校教職員工私人或公有財產、設備與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秘密，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
5.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6. 計畫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查閱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7. 違反契約、委託機構、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經確認違失情節重大者。

十、計畫人員若有違反第二點迴避進用規定者，或以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本校聘用者，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計畫人員並應賠償不予核銷之費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兼任助理支給標準表

| 身分類型 | | 支給標準 | 備註 |
|------------|-----------|---------------|--|
| 博士班 研究生 |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 以34,000元為支給上限 | 1. 表列數額為各類兼任助理 <u>每計畫</u> 每人每月支給最高上限。 <u>本校在職人員擔任計畫兼任助理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至四款辦理。</u> 2. 委託、補助單位規定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者，依規定或契約辦理，例如教育部計畫兼任助理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 |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 以30,000元為支給上限 | |
| 碩士班研究生 | | 以10,000元為支給上限 | |
| 大學部學生 | | 以6,000元為支給上限 | |
| 講師級 | | 以12,000元為支給上限 | |
| 助教級 | | 以10,000元為支給上限 | |
| 行政級 | | 以5,000元為支給上限 | |

----以下空白----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投入新創企業之設立，以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價值，及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新創企業：係指本校人員自行或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合作，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企業。

二、本校人員：

(一)本校在職教職員、計畫及各式經費進用之人員與研究人員，以及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

(二)前項以外其他人員如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三)已離校之教職員工，如其在校期間確實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辦法規範。

三、本校資源：

(一)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人力等項目。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三)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三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新創提案人應於籌備期間提出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

二、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審議：專技委員會得視申請個案內容邀請主計室及校內、外專家列席，審查專利鑑價、技術鑑價及新創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發展潛力等，並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相關事宜。

三、通知新創提案人授權條件。

四、與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授權合約。

五、新創企業繳納授權金或辦理股票（權）移轉等事宜。

第四條 管理與輔導

一、為降低衍生新創企業創業風險，衍生新創企業得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由該中心視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服務。

二、衍生新創企業之經營團隊代表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經營計畫、營運紀要，報告營運狀況。

第五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回饋

一、除專技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現金分配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

二、衍生新創企業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股權分配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則由專技委員會依個案性質召開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六條 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及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七條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續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創提案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特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推動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亮點計畫：結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推動亮點計畫。

(一) 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亮點規劃小組，校長擔任主席，處長及副處長為小組當然成員，研擬至多3個主題，據此公開徵求計畫書。

(二) 計畫書送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議，通過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執行計畫。

(三)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60%為原則。

二、院特色發展計畫：提供學院特色發展補助。

(一) 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原則於每年三月中旬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

(二)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20%為原則。

三、培育固元計畫：提供未通過科技部計畫教師研究經費，鼓勵教師持續對外提出計畫申請。

(一)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每案至多補助以30萬元為原則。

(二) 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原則於每年三月與九月中旬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

(三)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10%為原則。

四、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本校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另訂之。

(一) 申請案須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

(二)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10%為原則。

第三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二、申請補助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

三、前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

四、電腦、筆電、平板、印表機、手機、相機、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應不予補助。

第四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

第五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

97年3月17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2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0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現有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借用時以公益目的活動為優先，如涉及本校學生權益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維學生受教權。

第三條 本校提供借用之講堂、活動場地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第四條 借用本校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之申請：

- 一、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講堂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學生社團、各系學會：應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簽)，(學生社團)經學務處、(各系學會)經各系所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三、校外機關團體：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借用應備公函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專業教室借用則向各專管單位洽借。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四、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以湖畔餐廳、集賢館及多容館內空間，其他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展示。
- 五、借用講堂、活動場地，應於使用前3個月內開放申請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後，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單位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

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第六條 借用本校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另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恢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等，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或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六、場地使用結束前30分鐘為清理時間，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整潔。
- 七、在活動期間未負責場地交通、環境安寧等之維護及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八條 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

第九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第十條 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各場地對於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第十二條 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四條 本校各講堂例假日除教學排定課程使用外，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條 檢附各講堂、教室及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講堂及一般教室部分：

| 場所名稱 | 收費標準 | | | | 備註 |
|---------------------------------|------------------|------------------|------------------|------------------|---|
| | 一級收費 | 二級收費 | 三級收費 | 四級收費 | |
| 行政大樓416 大會議室(103位) | 8,240 | 6,590 | 4,940 | 3,290 | 1.一級收費：校外民間企業及工會團體。 2.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關團體。 4.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合(協辦)舉辦活動。 5.本校各社團、系學會借用講堂每時段收費為四級收費之3折。 6.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7.以上收費如有專簽者，依專簽辦理收費。 8.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9.例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單位(每時段為4小時)。 10.使用時段： (上)08：00～12：00 (下)13：00～17：00 (夜)18：00～22：00 |
| 行政大樓106 會議室(50位) | 2,000 | 1,600 | 1,200 | 800 | |
| 人社一館A207 會議室(50位) | 2,000 | 1,600 | 1,200 | 800 | |
| 人社一館C203 第一講堂(180位) | 7,200 | 5,760 | 4,320 | 2,880 | |
| 人社一館C109 第三講堂(108位) | 4,320 | 3,450 | 2,590 | 1,720 | |
| 人社二館C101 演藝廳(718位) | 32,000 | 25,600 | 19,200 | 12,800 | |
| 人社二館C103 展示廳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
| 人社二館B005 第一講堂(112位) | 4,480 | 3,580 | 2,680 | 1,790 | |
| 人社二館B007 第二講堂(112位) | 4,480 | 3,580 | 2,680 | 1,790 | |
| 人社二館B009 第三講堂(160位) | 6,400 | 5,120 | 3,840 | 2,560 | |
| 人社二館B011 第四講堂(83位) | 3,320 | 2,650 | 1,990 | 1,320 | |
| 人社二館B013 第五講堂(83位) | 3,320 | 2,650 | 1,990 | 1,320 | |
| 人社二館B015 第六講堂(160位) | 6,400 | 5,120 | 3,840 | 2,560 | |
| 理工一館A108 第一講堂(224位) | 10,000 | 8,000 | 6,000 | 4,000 | |
| 理工一館A109 第二講堂(150位) | 6,000 | 4,800 | 3,600 | 2,400 | |
| 理工二館A127 第一講堂(111位) | 4,440 | 3,550 | 2,660 | 1,770 | |
| 理工二館B101 第二講堂(207位) | 8,280 | 6,620 | 4,960 | 3,310 | |
| 理工二館C101 第三講堂(136位) | 5,440 | 4,350 | 3,260 | 2,170 | |
| 理工二館A307 第四講堂(302位) | 12,000 | 9,600 | 7,200 | 4,800 | |

| | | | | |
|---|--------|--------|--------|-------|
| 理工二館A407 國際會議廳(160位) | 24,000 | 19,200 | 14,400 | 9,600 |
| 理工三館(D104) 階梯教室(112位) | 4,480 | 3,580 | 2,680 | 1,790 |
|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12位) | 4,480 | 3,580 | 2,680 | 1,790 |
|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12位) | 4,480 | 3,580 | 2,680 | 1,790 |
| 原住民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B123 (72位) | 16,320 | 13,050 | 9,790 | 6,520 |
| 管理學院大樓B210 第一講堂(260位) | 10,400 | 8,320 | 6,240 | 4,160 |
| 管理學院大樓D124 第二講堂(191位) | 7,640 | 6,110 | 4,580 | 3,050 |
|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42位) | 5,680 | 4,540 | 3,400 | 2,270 |
|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u>洋霞講堂(A109)</u> (152位) | 6,080 | 4,860 | 3,640 | 2,430 |
| 活動中心大樓A101 演講廳(410位) | 16,400 | 13,120 | 9,840 | 6,560 |
| 環境學院(B119) 階梯教室(151位) | 6,040 | 4,830 | 3,620 | 2,410 |
| 一般教室 (50人以下) | 2,000 | 1,600 | 1,200 | 800 |
| 一般教室 (51人以上99人以 下) | 3,000 | 2,400 | 1,800 | 1,200 |
| 一般教室 (100人以上) | 4,000 | 3,200 | 2,400 | 1,600 |

(二)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地：

- 1.企業、廠商展示攤位以五坪為壹個單位，每個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
- 2.借用草原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為活動地點，每單位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球場及運動場依體育室所訂之使用管理辦法為主)並需繳交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參仟

元整。(保證金請用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繳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俟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人)。否則以所繳之保證金代為雇工清潔復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3.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建教合作契約或專案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借用草地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辦理露營活動，酌收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各專業教室之管理及收費方式由各專管單位訂定。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7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8 一〇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0 一〇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6學分／6小時。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

- (一) 托福 (TOEFL)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四)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 分以上。
- (五)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六)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第四條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須加修2門、共計4~6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43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第五條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交工本費 (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六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原英語必修6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第七條 本校學生夫一新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除外)凡符合免修條件者，不列任一條件者，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申請免修英語必

~~修課。入學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免修英語必修6學分申請。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通識英文必修6學分。~~

~~(一)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二)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A等級分者。~~

~~(三) 於入學前二年內，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至第四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標準者，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者(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第八條 學生於大一修課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至第四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標準者，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者(詳見語言中心公告)，亦得於大二第一學期公告期間內，提出免修英語必修6學分申請。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通識英文6學分。~~

~~第九條 符合通識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需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欲以本辦法第七條所列第一或第二項條件提出免修申請者，如語言中心認為有必要，得要求申請者參加語言中心安排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得提出通識英語必修免修申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十六】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空間管理辦法

101.03.0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1.0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0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管藝托邦藝文空間場地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院相關展覽場地以辦理藝術、文教活動為優先，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所屬各級單位之教師、職員、學生個人或團體。
二、本校以外之藝術、文教、學術、行政、社會發展團體機構或個人。
- 第三條 申請展覽場地借用單位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經本院審核同意並通知繳納相關費用，繳納完成後始得借用。
-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者，應依規定程序如期繳納展覽場地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待借用之場地復原及器材完整歸還並點交無誤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 第五條 借用者於辦妥申借手續後，因故放棄借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若為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得以書面敘明事由，向本院洽退所繳納之費用或辦理延期借用。
- 第六條 展覽場地之借用者於借用期間舉辦各項活動，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院督促即刻改善無效時，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報請校方依法處理之：
一、損及展覽場地之建築與設備。
二、影響展覽場地之周遭環境安寧。
三、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將展覽場地私自逕行轉借。
- 第七條 為維護展覽場地之安全及管理上之權責，展覽場地現有各項設施，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並應注意維護公物，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須架接其他相關設施時，應事先徵得本院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或施作。
- 第八條 場地佈置得於活動起始日前兩天開始；活動結束後兩天內須復原完畢，並通知本院承辦人員點交。展覽場地之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自行派僱會場管理人員確保全程活動之維護管理與安全，本場地不提供人力支援。
- 第九條 展覽作品或物品若有保險之必要，借用者須自行負責，本院概不負責保管之責及不提供作品和物品之保險服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空間收費標準》

| 費用項目 借用單位 | 展覽場地費 | 保證金 | 附註 |
|--------------|--|----------|--|
| 校外單位 | 1F：700元/日 2F：1,000元/日 全棟：1,700元/日 貨櫃空間：1,500元/日 | 5,000元/次 | 展覽場地復原、器材完整歸還並點交無誤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
| | 1F：4,200元/週 2F：6,000元/週 全棟：10,200元/週 貨櫃空間：9,000元/週 | | |
| 校內單位 | 1F：500元/日 2F：800元/日 全棟：1,300元/日 貨櫃空間：1,100元/日 | 3,000元/次 | 一、本校學生八折優惠。 二、展覽場地復原、器材完整歸還並點交無誤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
| | 1F：3,000元/週 2F：4,800元/週 全棟：7,800元/週 貨櫃空間：6,600元/週 | | |
| 備註 | 一、本場地開放時間如下：全日：13:00-20:00，每週一休館。 二、展覽場地費用包含借用期間使用冷氣空調、場地水電、場地維護等費用。 三、展覽場地費用與保證金需一次性繳交，並在點交無誤後退還保證金。 四、本院展覽燈借用，依本院購置情形再視情況借用。 五、租借方應於場地歸還時承擔復原環境與垃圾清運之責任。 六、本場地相關展覽場地費用收入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納入「G 類場地管理收入」科目。 | | |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藝托邦場地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由本院填寫）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 | | |
|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或單位登記證明影本 | | |
| | 聯絡電話 | | |
| | 傳真 | | |
| 聯絡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請附上影本 | | |
| | 聯絡電話 | | |
| | 傳真 | | |
| 電子信箱： | | | |
| 協辦單位 | | | |
| 借用期間 | 進場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活動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活動時間 | 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 |
| | 場地復原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活動主題 | | | |

| | | | |
|----------------|------------|-----|--|
| 動 說 明 | 活 動 目 的 | | |
| | 活 動 內 容 | 靜 態 | |
| | | 動 態 | |
| ※請附上活動企劃書紙本兩份。 | | | |

展覽場地費(含冷氣使用空調、場地水電維護等費費)

| | | | |
|----------------------|----------------|---|-------|
| 其 他 支 援 事 項 | | | |
| 申 請 人 簽 名 欄 位 | 申 請 人 | | 承 辦 人 |
| 審 核 結 果 (請 勿 填 寫) | 管 理 委 員 核 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准於申請。(繳款完成後，本申請書影本予申請人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 |

| 現金繳交保證金(需攜帶場地費匯款證明) | 返還保證金 |
|-------------------------|-------------------------|
| 金額：_____ | 金額：_____ |
| 收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退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付款人：_____ | 收款人：_____ |
| 承辦人核章：_____ | 承辦人核章：_____ |

申請編號：_____（由本院填寫）

| 校外單位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 保證金 | 5,000元/次 | | | *請至藝托邦辦公室以現金繳納 | |
| 1F場地 | 700元/日 | | | 繳費資訊 銀 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碼：004 戶 名：國立東華大學403專戶 帳 號：018036071116 註明：藝托邦場管費用G6300 | |
| 2F場地 | 1,000元/日 | | | | |
| 全棟 | 1,700元/日 | | | | |
| 貨櫃空間 | 1,500元/日 | | | | |
| 1F場地 | 4,200元/週 | | | | |
| 2F場地 | 6,000元/週 | | | | |
| 全棟 | 10,200元/週 | | | | |
| 貨櫃空間 | 9,000元/週 | | | | |
| 合計 | | | | | |

繳納完成日期：

確認人：

申請編號：_____（由本院填寫）

【存根聯】

| 校內單位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 保證金 | 3,000元/次 | | | *請至藝托邦辦公室以現金繳納 | |
| 1F場地 | 500元/日 | | | 繳費資訊 銀 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碼：004 戶 名：國立東華大學403專戶 帳 號：018036071116 註明：藝托邦場管費用G6300 | |
| 2F場地 | 800元/日 | | | | |
| 全棟 | 1,300元/日 | | | | |
| 貨櫃空間 | 1,100元/日 | | | | |
| 1F場地 | 3,000元/週 | | | | |
| 2F場地 | 4,800元/週 | | | | |
| 全棟 | 7,800元/週 | | | | |
| 貨櫃空間 | 6,600元/週 | | | | |
| 合計 | | | | | *本校學生8折優惠價 |

繳納完成日期：

確認人：

【附件十七】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第二章 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12月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5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94年5月31日台學審字第0940071594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促進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提升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家學者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被提聘為本校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任國家講座。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六、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由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申請，並檢附包括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遴聘程序：

遴選作業由校教評會進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經敦聘為講座而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應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遴聘作業時現有專任教授職級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每年核發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
- 二、得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三、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四、每學期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
- 五、得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六、每學年應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

七、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為協助校務推展，本校得聘任無給職之榮譽講座若干人，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後段、第五條名額上限及第六條規定，惟推薦單位應協調提供其相關空間需求。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藉以樹立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東華人之表率，特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83年創校後、及97年8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三條 傑出表揚類別：傑出校友候選人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

- (一) 在學術研究、創造發明上有輝煌成就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三) 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四)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 (五) 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六) 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七) 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第四條 傑出校友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條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 (一) 各學院推薦：各系(所)得推薦代表候選人一名，經院級會議遴選通過，各院推舉一名為原則。
- (二) 校(系所)友會推薦：各校友會(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師範學校；各縣、市、地區，含國、內外經核准成立之正式組織)、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 (三) 教職員或社會人士(任一人)、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二條資格，且至少二人以上)之連署。
- (四) 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其各類別推薦以一名為原則。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 (一) 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
- (二) 優良事績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評選方式：

- (一)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二) 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第八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審核校友候選人之事蹟，得視情形加開會議；傑出校友每次遴選一至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

第九條 傑出校友每次遴選後於畢業典禮或校慶等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相當之紀念品，以資獎勵；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刊。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惟依「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認證之學分，不得換算時數計入本項。

二、「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 | | |
|----------------|---------------|
| (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 (二)康健身心。 |
| (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 (四)情藝美感。 |
| (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 (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
| (七)其他活動。 | |

三、「專業成長」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需上網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經核准後辦理；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應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

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需上網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專業成長」、「多元進取」：送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請認證及審核，通過後由該系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並保存資料備查。

「服務奉獻」：送學務處申請認證及審核，通過後由審核單位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並保存資料備查。

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施對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七條 考核標準：

一、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65小時。

二、各領域認證標準：

(一)「多元進取」：至少需達20小時。

(二)「專業成長」：至少需達10小時。

(三)「服務奉獻」，至少需達為15小時。

三、轉學生：無論本校或他校之轉學生，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例：轉入為2年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49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4。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以下空白----